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2〕1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国家、省、晋城市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落实,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有效夯实基层基础,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

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现就做好全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扣紧压实责任链条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对于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本辖区、本行业贯彻落实方案，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组织多种形式的宣讲活动，组织各级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推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二)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推进《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贯彻实施，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督查检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单位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解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乡镇（街道）负责人每月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一次，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每月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两次。

(三)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三清单”要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绘制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张表”,将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明确到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员,确保精准化监管执法。要建立安全生产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四)强化主体企业责任。严格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各主体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每月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安全检查不少于两次。要建立完善主体企业班子成员检查清单、企业隐患整改清单、高风险作业集团公司审批清单、集团领导跟踪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等“五个清单”。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紧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这一关键少数,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推动企业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在国有企业率先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机制,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及时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倒逼企业责任落实。

(六)强化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二、严格制度措施,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一)推进依法治理。严格实施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完善重点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地方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二)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

(三)开展隐患“清零”活动。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在本辖区、本行业和本企业组织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通过自查自纠、专家会诊、风险研判、座谈会等形式,以及结合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等历次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梳理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和风险,认真制定隐患、问题清单。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认真组织整改,确保整改治理到位。

三、深化专项整治,推进隐患排查治理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建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闭环、移交、公开、考核、追溯”工作制度,及时召开会议,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煤矿: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推进煤矿“一优三减”,扎实推动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深入推进煤矿标准化建设,推进5座生产煤矿进行一级标准化等级申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危险化学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专项整治,按

照省、晋城市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对未实现或未投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配合晋城市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和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轮训全覆盖。

交通运输: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和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和邮政寄递安全专项整治。

非煤矿山:严格落实矿山图纸定期交换制度,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不按批准的设计组织建设生产、不及时填绘图纸或开采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隐瞒采掘工作面和违规转包分包等非法违法行为。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燃气:严格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

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

冶金工贸:扎实推进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区域、易燃易爆区域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和高空作业等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作业方案不完善、作业审批不严格、管控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验收擅自组织开展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水利、教育、特种设备、文化旅游、油气长输管线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加强灾害防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一)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配合国家、省、晋城市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年内创建2家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晋城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四条特别规定》,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全市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不扩大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

地质灾害:运用气象雷达、卫星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重点地区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

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五、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一)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省、晋城市要求,加快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局队合一”,力争6月底前,按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各类功能区要建立或明确安全监管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3至5名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强化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通过脱产培训、继续教育、实践锻炼等方式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专业监管能力,到2022年底,市应急部门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二)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修建完成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

(三)加强标准化建设。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

面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全市生产煤矿要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深入组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六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同时,全面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扎实开展监管企业骨干力量挂职锻炼,通过跟班学习和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规矩意识和责任意识。

(五)加强重点时段盯守。紧盯“两节”“两会”“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实行监管人员驻企驻矿盯守,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织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六、完善应急体系,提升救援保障能力

(一)提升应急预案实战水准。修订完成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开发区、乡镇(街道)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认真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各级各部门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强救援物资保障。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逐步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

(三)强化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救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强各类救援基地和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为社会救援力量提供训练场所。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加大督查检查,强化追责问责

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巡查考核结果。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事故多发频发等情形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通报批评、诫勉约谈等方式严肃问责。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对 2021 年以来批复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

依法组织评估,督促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依法依规开展一般事故调查、举报事故检查,配合晋城市典型事故提级调查,推动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落到实处。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